

p. 1117 : 8 【且依麤顯同類境說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5 : 「難曰。若謂諸根互用。一根發識。緣一切境。何故莊嚴論中。但說如來五根。一一皆于五塵境轉。不云徧于一切法轉耶？釋曰。且依麤顯同類境說耳。非不徧緣一切境也。故更引佛地經以證徧緣。言麤顯同類境者。即指五塵。其相麤顯。又同一性境之類故也。」(X51, p. 362c2-7)

p. 1117 : -7 【菩提品說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3 〈10 菩提品〉：「如是五根轉，變化得增上，諸義徧所作，功德千二百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五根變化。此變化得二種增上：一者得諸義徧所作，謂一一根皆能互用一切境界故。二者得功德千二百，謂一一根各得千二百功德故。」

(T31, p. 605a1-6) 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 : 「論。莊嚴論至同類境故者。按彼論第三偈云。如是五根轉。變化得增上。諸義徧所作。功德千二百 釋曰。此偈顯示轉五根變化。此變化得二種增上。一者得諸義徧所作。謂一一根皆能互用一切境界故。二者得功德千二百。謂一一根各得千二百功德故。

疏。或即初地至此是本義者。佛地論中。義有本·別。舉本簡別。如次前疏而以明之。」(T43, p. 905c6-14)

p. 1117 : -4 【準下論文】參考本書 p. 2075-2076: 「【論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。有義：但緣五種現境。莊嚴論說：如來五根，一一皆於五境轉故。有義：此品亦能徧緣三世諸法，不違正理。佛地經說：成所作智，起作三業諸變化的事，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領受去、來、現在等義。若不徧緣，無此能故。然此心品，隨意樂力，或緣一法、或二、或多；且說五根於五境轉，不言唯爾，故不相違。隨作意生，緣事相境，起化業故，後得智攝。

【記】引論文等皆勘卷數。如前已顯。同類境故，說緣五境。不定唯爾，故不違也。五識皆能緣六境，「不違理」故。行相淺近，「緣事」智故，但遮緣無為，如文證成。」

p. 1117：-3【如何諸根說名互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如何諸根至緣一切境者。並是問詞。證此識義者。意云：證此識互用也。」

【疏】舉所依根顯能依識者。是答語。

【疏】如何互用至豈非雜亂者。又第二問也。或曰：此却責也。但離取色名為眼。今合取觸亦說名眼。得名豈非離亂也？此約取境明根名。雜亂所由。非是問識得名也。今以識依根名無濫。言不至能取者。是離中知。以離中知故。境色不至能取。故云不至能取也。言法相所談者。即不至而離中知。法相道理令如是說。故云法相所談。又云令至等者。合中知。今以眼取觸令合中知。五識五根而有何別。故名雜亂。復違上離中知。法相所談之道理也。」(X49, p. 623a21-b8)

p. 1117：-1【名字於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名字者。意云：名者。猶如於客。客無定屬。故今名亦爾也。故名字無實。而不能定詮一法。故得客名。但依世俗所談。非此即為定量也。故經云：名字互為客。又解。名字互為客者。無定量故。眼不唯取色得名眼。今亦取觸名眼故。但所立眼名非定量也。」(X49, p. 623b9-13)

p. 1118：2【如樞要說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2：「隨境立名。依五色根未自在等者。問：一境多識取。果位但隨根。一根取多境。不可隨根稱？答：一識境成多。不可隨境稱。所依根但一。隨根立識名。此義應思。太難。」

諸根互用者。有二異說。第一師云：實能緣諸境。於中有二義。一義云：一一識體。轉用成多。非轉法體。故非受等亦成想等取像之用。一切無遮。不可難以大種為造。彼轉體故。如第八緣五塵。亦得自在。不可難言壞根不壞境等。二義云：恐壞法相。但取自境皆是實境。所取他境皆是假境。以識用廣。非得餘自相。恐眼·耳根得三塵時。若至能取。壞根不壞境。若不至能取。壞境不壞根。餘三根取色·聲亦爾。皆有此過故。第二師解云：一一根處。遍有諸根各自起用。非以一根得一切境。以諸根用各遍一切。故名互用。不爾。便成壞法相故。心王亦應有心所用。而取別相等。」(T43, p. 641a1-18)

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 10〈法師功德品〉：「上下既遠，云何能知？若根遙知，不至取故，壞根不壞境。若至能取，豈一切香皆就根耶？論云「此是智境鼻根知故。定智遙知，依鼻根取，故名聞香，非鼻實能離中取境。又諸根互用，鼻尚見色，況依眼耳之智不取大千香耶。得假似香，非得實體，許離取體，壞境性故。」」(T34, p. 838b29-c6)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34〈法師功德品第十九〉：「若根遙知等者。若香在彼處。根不就彼處。云若能遙知得者。此壞根不壞境也。壞是雜亂、失壞之義。非損壞義也。謨云。法相所談。鼻根乃是合中取境。今若遠取如是離中知境。即是壞亂鼻根合中知義。所以壞根不壞境性也。二云。若事須香境到來。方始取得者。豈一切香皆肯就根耶。未必一一香就鼻根來也。」(X34, p. 893a2-7)

《首楞嚴經》卷 4：「汝但不循動靜、合離、恬變、通塞、生滅、明暗，如是十二諸有為相；隨拔一根，脫粘內伏，伏歸元真，發本明耀，耀性發明，諸餘五粘應拔圓脫，不由前塵所起知見。明不循根，寄根明發，由是六根互相為用。」

(T19, p. 123b24-29) 《楞嚴經正脉疏》卷 4：「首二句。外不由塵也。知見。舉意眼而該餘四也。由塵起見者。如眼因空明而後見等。今心光徧照。則塞不能礙。暗不能昏。豈假外緣。所謂不由前塵起知見也。次二句。內不循根也。明不循根者。照用徧周。不用勝浮二根也。寄者。權假之意。寄根明發者。但權假二根。示為照明之相。而實不全由也。故佛菩薩之視。不俯仰。不迴轉。蓋由不全用根故也。設隨世相。亦權假表法非真也。末二句。結成互用妙也。由是者。因此外不由塵。內不循根。根塵雙脫之故。方成此妙也。互用者。如眼能聽。耳亦能見。之類是也。良以心光既徧。六用皆周。故六門互通。理之自然矣。孤山所謂。似如法華。真如華嚴者。當取於真。蓋此妙由於無漏性發。非同法華尚假果報之力故也。斯於眾生世界無復縛礙。而內之根身。既已得大自在矣。」(X12, p. 317a9-23)

p. 1118 : 6【佛地論第六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6：「經曰：如諸眾生勤勵身業，由是眾生趣求種種徇利務農勤王等事。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勤身化業，由是如來示現種種工巧等處，摧伏諸伎傲慢眾生，以是善巧方便力故，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。論曰：此中顯示現神通化化身業相。……此中顯示受領意化化意業相。受相應思能動其心令受苦樂，是故說名受領意業。成所作智受相應思能起化故，名化意業。成相分中現化意業，名化意業。於四記問為記別故，隨其所應如實了知一切問已，領三世等無量法義如實了知，一一自體如實知已，隨其所應一一記別無有顛倒。」(T26, p. 318c16-p. 320c14)

p. 1118 : 6【四記等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6：「言四記者：一、一向記；二、分別記；三、反問記；四、默置記。一向記者，如有問言：「一切生者決定滅耶？佛法僧

寶良福田耶？」如是等問應一向記，此義決定。分別記者，如有問言：「一切滅者定更生耶？佛法僧寶唯有一耶？」如是等問應分別記，此義不定。反問記者，如有問言：「菩薩十地為上為下？佛法僧寶為勝為劣？」如是等問應反問記，汝望何問？默置記者，如有問言：「實有性我為善為惡，石女兒色為黑為白？」如是等問應默置記，不應記故，長戲論故。」(T26, p. 320c14-24)

【四記答】四種回答問題的方式。又作四記、四答、四種答、四種問答、四種記論、四記論、四種記答。此中之各項，佛典中的譯名頗不一致。茲略釋如次：

(1) **一向記**：意為對所問問題作明確答覆。又作定答、直答、一定答、決定答、決了答、必定論、一向論、一向記論。(2) **分別記**：意為若所問之問題詞意雖明，但法義不定。則先予分別，再作答覆。此詞又作解答、分別答、解義答、分別論、分別義答、分別記論、應分別記。(3) **反詰記**：意為若問題之詞意不明，或問者別有所指，則應先反問，待確定所問內容後，再予答覆。又作詰答、詰論、反問記、反問答、反問論、反質答、隨問答、詰問論、詰問記論、應反詰記。(4) **捨置記**：意為若所問不合理，無需作答，則應棄置不答，或以沈默為答。又作置答、置論、止論、默置記、默然記、止記論、止住記論、應捨置記。茲依《俱舍論》卷十九所舉例證，略述如次：

若作是問：一切有情皆當死否？應一向記云：一切有情皆定當死。若作是問：一切死者當再生否？應分別記云：有煩惱者當輪迴再生，解脫者則不再流轉生死。若作是問：人趣是勝是劣？應反詰問：與何趣比較？若與天趣比較，應記人為劣；若與惡趣比較，應記人為勝。若作是問：五蘊與有情為一為異？此應捨置記；以有情無實故，一異性不成，如石女兒白黑等性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

全書》

p. 1118 : -3【六無義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義謂境也。即六塵境。有情於此起遍計執。境非實故名為無義。若爾。四大應然。何不言四無義？答：彼約能造。若據為境。即觸塵攝。皆能生過。故除之也。」(X49, p. 448c11-14)

p. 1119 : 2【瑜伽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諸聖者變化神通，於其四事不能變化。一者、根，二者、心，三者、心所有法，四者、業及業異熟。」(T30, pp. 862c28-863a1)

p. 1119 : 3【準下第十】參考本書 p. 2102-2103《成唯識論》卷 10：「由此，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，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，又說變化有依他心，依他實心，相分現故。雖說變化無根心等，而依餘說，不依如來。又化色根心心所法，無根等用，故不說有。」(T31, p. 58b12-16)

p. 1119 : 4【無實勝用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6：「此中經文定證三業心心法等皆有變化，如來智上現此麁相心心法等一切功德，令諸下位能現了知。若不爾者，二乘異生云何能知如來所有心心法等功德差別？云何如來久已成佛，復能現作具貪瞋等種種化身？餘經亦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，又說化身亦名有心亦名無心，有依他心、無自依心故，謂化心等依實心現。但實心上相分似有緣慮等用，如鏡中火，無別自體，隨眾緣生，如餘心等。餘處雖說無化心等，以無實用如實心等；變化色等有實作用如實色等，故偏說有。由化心等麁相顯現，易了知故，乃至猿猴知如來心；若佛實心，諸大菩薩亦不能了。」(T26, p. 318c3-15)卷 7：「有義：定力能令自心，解非分法，名化自心。加被有情，令愚昧者解深細法，令失念者得正憶念，名化他心。然心無化，無形質故。如論說言，心無形故不

可變化。又說**化身無心心法**，**此就二乘及諸異生定力而說**，**彼定力劣，不能化現無形質法**。諸佛菩薩不思議定，皆能化現。若不爾者，云何如來現貪瞋等？云何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？云何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？云何上說諸化意業？云何經說有依他心？但諸化色同實色同，**化根及心但有相現，不同實用**，又就下類故作是說。」(T26, p. 325a28-b9)

p. 1119 : 8【**下顯不說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下顯不說者。即顯本頌不說不共依也。共依下說者。即顯以下說共依也。如論第七云：依止根本識等是也。且顯不共依者。此別解頌中不說不共依所以。此之六識明共所依。即說依止根本識等也。」(X49, pp. 623c22-624a1)

p. 1119 : -1【**已說所依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前隨義便已說所依者。意說：謂本頌中以根境麤顯。所以不說。云長行中前隨義便已說所依。即指前第四卷。論廣說所依了故。」

【疏】曰前已廣論。指同若第四。彼云：若法決定、有境、為主、令心心所取自所緣。即內六處 (p. 946)。若近指云：極成意識必有不共。顯自名處、等無間不攝等。乃至如眼等識 (p. 1090)。此所緣境義便當說者。即指下文云：如契經說眼識云何。依眼根了別諸色等。問：若言所緣境下亦說者。何故頌中而不說？答：宗明唯識故不明境。」(X49, p. 624a2-10)

p. 1120 : 3【**如瑜伽等說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〈1 本地分·1 五識身相應地〉：「眼，謂四大種所造，眼識所依淨色，無見有對。」(T30, p. 279a29-b1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：「眼有五義。一、所造。二、所依。三、淨色。四、無見。五、有對。各有別義。及有所簡。」(T43, p. 5b22-24)雜阿含經卷十三、集異門足論卷三、

俱舍論卷十三等，將「色」分為「有見有對」、「無見有對」、「無見無對」三種。
有見有對，又作**可見有對**。因其可示現彼此之差別，故為有見；以其有障礙，故為有對；即指極微所成，眼根所取之色境。**無見有對**，又作不可見有對。雖有障礙而不可見，即指五根及聲香味觸之四境。**無見無對**，乃不可見無障礙之法，即指無表色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120 : 4【**長養**】生長、養育之意。據雜阿含經卷十五載，即依搏食、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等四食，令諸根及心、心法等相續長養。瑜伽師地論卷三、俱舍論卷二等則以飯食、資助、睡眠、等持、梵行等諸勝緣，以資養身心。又能受飯食、資助、梵行等養育者，稱為所長養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121 : -6【**諸所依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彼經且說至非究竟言者。此會前經說五識唯緣五境意也。諸所依中者。即根本、染淨依等。」(X49, p. 624a24-b1)

p. 1121 : -4【**義即不定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其實五識亦了識等者。如自證分緣見分等即是。【疏】義即不定者。意說：自證分若已轉依。不唯緣見分。亦了聲等。故云不定。如依眼根發識聞聲。豈了自色境。云一根發識緣一切境。故言且據少分者。且據因位說。」(X49, p. 624b2-6)

p. 1122 : 2【**又解**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問：此與前解何別？答：前解約緣見、緣相。二了各別。後解。了體是一。義分為二。用即體故。」(X49, p. 448c15-17)

p. 1121 : -2【**非為前伏難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意說：但為明六識之自相。引經證成。非為解前難問。有此文成。」(X49, p. 624b11-12)

p. 1122 : 7+10【所依如前已說】參考本書 p. 979 : 8「五四六有二，七八一俱依，及開導因緣，一一皆增二。」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 :「五四者。五識各有四依：一順取依。二明了依。三分位依。四依起依 六有二者。第六意識有二所依：一分位。二依起 七八一者。七·八二識各有一依。七有一。謂依起。八有一。謂分位。俱依者。顯上所明俱有依攝。開導者。即等無間依。因緣者即種子依。及者。顯此諸識更加二依。一一皆增二。謂五有六。第六有四。七·八各三。如前第四卷說。」(T43, p. 641a20-28)

p. 1122 : 7【十八界為緣不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即十八界為所緣境。出能緣識多少不同。」(X49, p. 624b13-14)

p. 1122 : 9【頌曰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意說：准因果十八界為所緣不同有多少故。因見各隨應者。因即因位也。見者見分也。各隨應者。顯各緣自境。故云隨應。五三六有二者。五即五塵。三者三識緣。謂五一一皆三識緣。謂五識、第六、第八識。且緣色立為眼識。同時意識及第八識。乃至領觸立為身識。同時第六及第八識也。第七緣內。故此不說。六有二者。六者即六根。二者即二識。謂第六七識。第六通緣六根。第七唯緣第八。第八即意根中收故。通說六根二識緣也。六一一不定者。六者六識也。一者即第六一。今見分通緣六識。一不定者。即一法處。法處是第六所緣。如法處通果實色。亦是五八識所緣。五識由第六識引故。得緣於法處實色。本識亦變此實色。若餘心所等。第六緣無為。六七二識緣滅道。六七二智生故。證真如故。法處一今不定。自在等分別者。即約果位辨也。果位五識皆得互緣。不同因位。如樞要說。又云：六一一不定者。而佛果位六識緣境即不定。一一通緣一切境也。如此遍知者。望極

自在位分別。」(X49, p. 624b15-c8)

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：「隨應者。顯能緣識非決定故。隨其所應諸識緣故」「一不定者。即法界。若非為他定。通等力所引。唯意識緣。若為他引。五。八。六識俱能引之。於中復有異生。二乘。菩薩所引。各有差別。

自在分別者。謂或初地。或八地。如來位各有差別。一一為他八識緣也。等分別者。謂若因中法界心所。並自證分。證自證分。於七心界中處處加自。及果上十八界。為七心界及法界所了。如理應知。」(T43, p. 641b3-17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因見各至等分別者。釋所了。謂十八界在因位中。各幾見分之所了耶？以義不定。故言隨應。言五三者。謂五塵有三識緣。即五六八也。言六有二者。謂六根各二識緣。若五色根。六八所緣。意根一種。六七所緣。以第八識。意根攝故。言六一者。謂六識界唯第六一識緣也。言一不定者。謂法界。或五識緣。或六八緣。如無為法唯第六緣。故云不定。問：因中平等性智亦緣十八界。何故此中言五三等？答：平等不定有故。不說第七。言自在等分別者。若至佛果。八識皆能緣十八界。故言等分別也。問：成所作智豈緣無為？答：設不緣無為。亦能緣法界。」(X49, pp. 448c18-449a4)

p. 1122：-6【依不共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準前文中至共依等故者。有云：准前辨六識依不共根得名。具五義等也。言不共者。即簡因緣、無間緣、染淨依、同境依。同境者。即第六識與五識為同境根。故亦簡也。共依等者。若即本八識為根本。故亦簡也。等者。等取以上同境等也。【疏】若由他力至法者。意云：此釋次上境頌中『不定』言也。」(X49, p. 624c13-19)

p. 1123：2【顯此聚亦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且問初能變也。將彼顯此。

上得心所後說性。問：此中心所法有不通三性？何得同彼言影顯也？答：但約此聚起時同性。非定令皆通三性。又解。此相應法性不定同。故於心後明性。彼王所總唯一性。於所後明也。」(X49, p. 624c20-24)

p. 1124 : 1+10【名為善、名不善】《無量壽經解》〈至心精進第五〉：一、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以順第一義諦為善，違第一義諦為惡。經曰：「一切眾生識，始起一想住於緣。順第一義諦起名善，背第一義諦起為惡。」二、《唯識論》以順益此世他世之有漏無漏行法為善，於此世他世違損之有漏行法為惡。三、淨影判三種善惡：①「順益為善，違損為惡。」此與《唯識論》同。②「順理為善，違理為惡。」理者無相空性也。③「體順為善，體違為惡。」此與②相兼，亦同於《瓔珞》。法界真性為己自體，體性緣起而成行德。所行只是自體，心無所緣，隨心所欲而不越軌，是名為善。依此，則無論凡夫二乘，縱上至三乘（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），凡是緣修之善行，俱名為惡。四、天臺宗立六種善惡：①人天之善。五戒十善之事善也。②二乘之善。③小乘菩薩之善，慈悲兼濟故是善。④通教三乘之善。三乘同斷見思之煩惱，是為善。⑤別教菩薩之善。見中道之理，是善。⑥圓教菩薩之善。此有二義：①順實相之圓理為善，背之為惡。②違此圓理為善，著之為惡。著圓尚為惡，況復其餘。

p. 1124 : 3【此他二世順益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4：「問：且修六度。於現有苦。廣捨竭財。有飢寒等。乃至修慧。流血裂心。云何而言二世皆益？不善返此。為難亦然。答：有善惡名。即成益損。又於他處而有益損。不唯約自。又能破慳而長於貪（？慧）。亦名益損。故損益義二世亦成。」(T43, p. 907a4-9)

p. 1124 : 4【無漏有為無為亦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意說：此二能為此

世他世順益。故名爲善。有得有證者。無漏有得。無爲有證。【疏】及由涅槃獲菩提二世益者。即現安樂。後不生惡趣也。有云：如無學證有餘依涅槃。此世益。死入無餘。後世益。」(X49, p. 625a4-8)

p. 1125 : 2【各有四種】【四種善】俱舍論卷十三謂，諸法之善與不善可由勝義、自性、相應、等起四種因素決定。其中之四種善，即：(一)勝義善，又作真實善。謂真解脫，即涅槃。涅槃爲最極安穩，眾苦永滅。(二)自性善，謂不藉餘緣，其體性自善；指慚、愧，與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善根。此五法不待相應及等起而自爲善。(三)相應善，又作相屬善、相雜善。指其他信勤等善法，因其須與上述五法相應始爲善，故稱相應善。(四)等起善，又作發起善。謂身、語二業，因其乃由前述之自性善與相應善等起而爲善，故稱等起善。〔大毘婆沙論卷五十一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惡之四種反之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3〈4 分別業品〉：「勝義善者，謂真解脫，以涅槃中最極安隱、眾苦永寂猶如無病。自性善者，謂慚愧根，以有爲中唯慚與愧及無貪等三種善根，不待相應及餘等起，體性是善猶如良藥。相應善者，謂彼相應，以心心所要與慚愧善根相應方成善性，若不與彼慚等相應，善性不成，如雜藥水。等起善者，謂身語業不相應行，以是自性及相應善所等起故，如良藥汁所引生乳。」(T29, p. 71a22-b1)

【四無記】在 p. 686 : 1+p. 1070 : -5(一)異熟生心，又作異熟無記、報生心，指業力所感的異熟生之心，亦即對十二處任運而緣之心。(二)威儀路心，又作威儀無記、威儀心，謂行住坐臥、取捨屈伸等諸威儀動作，皆爲此心所緣。(三)工巧處心，又作工巧無記、工巧心，謂依身語之工巧所造作之圖畫、歌詠等，皆爲此心所緣。(四)能變化心，又作能變無記、變化心，謂能於定中變化宮殿

等之心。變化心又稱通果心，然二者有寬狹之異，據俱舍論光記卷七載，若言變化心則義狹，若言通果心則義寬。唯識宗（成唯識論卷三末）將所有之無記法分為如下四無記：能變無記（心、心所）、所變無記（色法與種子）、分位無記（不相應行法）與勝義無記等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125 : 6【唯十法俱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9〈2 攝決擇分·13 聲聞地〉：「遍善心起復有十種。謂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信、精進、不放逸、不害、捨。如是十法，若定地、若不定地，善心皆有。定地心中更增輕安，不放逸等唯是假法。」(T30, p. 684a9-13)

p. 1125 : -5【故成十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即忿等小七。中二並嗔。總成十也。除諂誑憍三者。以通無記故。」(X49, p. 625a22-23)